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7年1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七、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申訴，並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二）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本人簽名或蓋章。

（五）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本校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性平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依第十點第七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二、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處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三、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十四、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